

(14-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決算



民用航空局 編印

(14-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決算

民用航空局 編印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8.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37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8-39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42-4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2. 收入支出表.....	49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1-52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3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54
5.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55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6. 土地明細表.....	56
7.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57
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58
9.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9
1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0
11.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1
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2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3
1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4
15. 雜項設備明細表.....	65
1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6
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67
18. 權利明細表.....	68
19.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9
20.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0
2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73
22. 長期投資明細表.....	74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5
2. 現金出納表.....	76-7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11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57,741,000 元，收入實現數 90,422,703 元，應收數 4,513,461 元，合計決算數 94,936,164 元，超收 37,195,1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4.42%，各科目收入情形說明如下：

甲、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883,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344,620 元，應收數 4,355,461 元，合計決算數 18,700,081 元，超收 5,817,081 元，主要係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乙、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44,856,000 元，收入實現數 71,443,998 元，應收數 158,000 元，合計決算數 71,601,998 元，超收 26,745,998 元，主要係航線證書之換、核發及航空人員考驗費等收入增加所致。

丙、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2,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廢棄物品變賣所致。

丁、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634,085 元，超收 4,634,085 元，主要係檢定作業費賸餘款增加所致。

##### (2)歲出類：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522,262,000 元，決算數 487,186,844 元，占預算數 93.28%，賸餘 35,075,156 元，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甲、一般行政：預算數 508,302,000 元，決算數 475,440,283 元，占預算數 93.54%，賸餘 32,861,717 元。

乙、空運管理業務：預算數 12,760,000 元，決算數 11,746,561 元，占預算數 92.06%，賸餘 1,013,439 元。

丙、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00,000 元，無動支數。

另統籌科目撥付 71,615,211 元，包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687,911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63,540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763,760 元，如數執行。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類：

甲、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967,868 元，本年度註銷數 1,270,7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13,250 元，未結清數 4,683,821 元，主要係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尚待裁處義務人繳納所致。

乙、行政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35,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83,000 元，未結清數 52,000 元，主要係航空公司包機申請費尚未繳納所致。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 1. 資產狀況：

資產 205,120,822,338 元，較上年度 199,549,116,965 元，增加 5,571,705,373 元，增加 2.79%。

(1) 專戶存款 3,025,174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存入專戶，較上年度 3,214,574 元，減少 189,400 元。

(2) 應收帳款 9,249,282 元，主要係尚未繳納之違規罰鍰等，較上年度 7,402,868 元，增加 1,846,414 元。

(3) 長期投資 196,055,617,801 元，係本局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投資，較上年度 190,482,504,466 元，增加 5,573,113,335 元。

(4) 固定資產 9,052,919,862 元，係本局經營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等財產，較上年度 9,055,983,770 元，減少 3,063,908 元。

(5) 無形資產 10,219 元，係本局持有之權利，較上年度 11,287 元，減少 1,068 元。

#### 2. 負債狀況：

負債 3,025,174 元，較上年度 3,214,574 元，減少 189,400 元，減少 5.89%。

(1) 應付代收款 440,361 元，係公保費、健保費、勞保費、退撫基金及勞工退休金自提款等，較上年度 32,644 元，增加 407,717 元。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應付保管款 2,584,813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3,181,930 元，減少 597,117 元。

### 3. 淨資產：

淨資產 205,117,797,164 元，較上年度 199,545,902,391 元，增加 5,571,894,773 元，增加 2.79%，係本局資產負債淨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

1.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1,846,414 元，增加 24.94%，主要係尚未繳納之違規罰款增加所致。
2.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407,717 元，增加 1248.98%，主要係檢定作業費代收款已撥入尚未執行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38,774 元，減少 24.84%，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4.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406,742 元，減少 57.87%，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li> <li>2.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li> </ol>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均如期完成。	
空運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li> <li>2.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員至航空公司國外場站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查核檢查，並召開督導會議，督導航空公司確依法規及公司規範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li> <li>2. 擴增民航局無人機檢驗能量，縮短無人機業者檢驗時程、完備國內法規環境，使國內無人機業者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行銷國際拓展市場，達到蓬勃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之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工作均如期完成。</li> <li>2. 新增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檢驗辦公室常駐檢驗人力，完成常駐人員招募及培訓，在地提供檢驗協助，並委由國內專業機構協助25kg 以上及新增2至25kg 無人機檢驗業務、制定檢驗相關民航通告，提供業者檢驗指引。邀請國際領域專家來臺講座訓練，擴增民航局檢驗能量，並辦理國際論壇，引領國內業者與國際接軌。</li> </ol>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為民航事業之管理及輔導機關，為因應業務需求，其財務的健全、預算的適當至為重要，本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之執行尚稱良好。

決算表件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交通部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3,000	0	12,883,000
	145			0429110000-3 民用航空局	12,883,000	0	12,883,000
		01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883,000	0	12,883,000
			01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12,871,000	0	12,871,000
			02	0429110102-3 息金	12,000	0	1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856,000	0	44,856,000
	118			0529110000-9 民用航空局	44,856,000	0	44,856,000
		01		052911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44,856,000	0	44,856,000
			01	0529110101-6 審查費	6,017,000	0	6,017,000
			02	0529110102-9 證照費	38,839,000	0	38,83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158			0729110000-0 民用航空局	2,000	0	2,000
		01		07291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56			1229110000-9 民用航空局	0	0	0
		01		12291102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291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2	12291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741,000	0	57,74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7,741,000	0	57,741,000

用航空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344,620	4,355,461	0	18,700,081	5,817,081	145.15	
14,344,620	4,355,461	0	18,700,081	5,817,081	145.15	
14,344,620	4,355,461	0	18,700,081	5,817,081	145.15	
14,344,620	4,355,461	0	18,700,081	5,829,081	145.29	
0	0	0	0	-12,000	0.00	
71,443,998	158,000	0	71,601,998	26,745,998	159.63	
71,443,998	158,000	0	71,601,998	26,745,998	159.63	
71,443,998	158,000	0	71,601,998	26,745,998	159.63	
10,276,700	0	0	10,276,700	4,259,700	170.79	
61,167,298	158,000	0	61,325,298	22,486,298	157.90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4,634,085	0	0	4,634,085	4,634,085		
4,634,085	0	0	4,634,085	4,634,085		
4,634,085	0	0	4,634,085	4,634,085		
4,633,381	0	0	4,633,381	4,633,381		
704	0	0	704	704		
90,422,703	4,513,461	0	94,936,164	37,195,164	164.42	
0	0	0	0	0		
90,422,703	4,513,461	0	94,936,164	37,195,164	164.4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8				5800000000-6 交通支出	531,949,911	0	0	0		
		01		5829110100-1 一般行政	508,302,000	0	0	0		
		02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12,760,000	0	0	0		
		03		58291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687,911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8,763,76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763,76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63,5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163,540	0	0	0		
				合計	593,877,211	0	0	0		
						0	0	0		

用航空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1,949,911	496,874,755	0	-35,075,156	93.41
	0	496,874,755		
508,302,000	475,440,283	0	-32,861,717	93.54
	0	475,440,283		
12,760,000	11,746,561	0	-1,013,439	92.06
	0	11,746,561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9,687,911	9,687,911	0	0	100.00
	0	9,687,911		
58,763,760	58,763,760	0	0	100.00
	0	58,763,760		
58,763,760	58,763,760	0	0	100.00
	0	58,763,760		
3,163,540	3,163,540	0	0	100.00
	0	3,163,540		
3,163,540	3,163,540	0	0	100.00
	0	3,163,540		
593,877,211	558,802,055	0	-35,075,156	94.09
	0	558,802,0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2			0029110000-1 民用航空局	522,262,00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2,262,000	0	0	0	0	0	0	0
		01		5829110100-1 一般行政	508,302,000	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05,290,000	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874,000	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	0
						0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2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12,760,000	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7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58291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63,540	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163,54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63,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763,760	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8,763,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用航空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2,262,000	487,186,844	0	-35,075,156	93.28
	0	487,186,844		
522,262,000	487,186,844	0	-35,075,156	93.28
	0	487,186,844		
508,302,000	475,440,283	0	-32,861,717	93.54
	0	475,440,283		
505,290,000	472,428,288	0	-32,861,712	93.50
	0	472,428,288		
2,880,000	2,879,995	0	-5	100.00
	0	2,879,995		
132,000	132,000	0	0	100.00
	0	132,000		
12,760,000	11,746,561	0	-1,013,439	92.06
	0	11,746,561		
12,760,000	11,746,561	0	-1,013,439	92.06
	0	11,746,561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3,163,540	3,163,540	0	0	100.00
	0	3,163,540		
3,163,540	3,163,540	0	0	100.00
	0	3,163,540		
3,163,540	3,163,540	0	0	100.00
	0	3,163,540		
58,763,760	58,763,760	0	0	100.00
	0	58,763,760		
58,763,760	58,763,760	0	0	100.00
	0	58,763,76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58,763,760	0	0	0		
27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687,911	0	0	0		
				10 人事費	9,687,911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87,91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1,615,211	0	0	0		
				合計	593,877,211	0	0	0		
						0	0	0		

用航空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763,760	58,763,760	0	0	100.00
	0	58,763,760		
9,687,911	9,687,911	0	0	100.00
	0	9,687,911		
9,687,911	9,687,911	0	0	100.00
	0	9,687,911		
9,687,911	9,687,911	0	0	100.00
	0	9,687,911		
71,615,211	71,615,211	0	0	100.00
	0	71,615,211		
593,877,211	558,802,055	0	-35,075,156	94.09
	0	558,802,055		

交通部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154	01	01	0400000000-2	6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60,000	0		
					民用航空局	0	0		
					0429110100-8	6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9110101-0	6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0,000	0		
					0	0			
102	02	142	01	01	0400000000-2	2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20,000	0		
					民用航空局	0	0		
					0429110100-8	2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9110101-0	2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0,000	0		
					0	0			
104	02	142	01	01	0400000000-2	600,000	6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600,000	600,000		
					民用航空局	0	0		
					0429110100-8	600,000	6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9110101-0	600,000	60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00,000	600,000		
					0	0			
106	02	138	01	01	0400000000-2	302,29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302,298	0		
					民用航空局	0	0		
					0429110100-8	302,298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9110101-0	302,298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02,298	0		
					0	0			
108	03	115			0500000000-8	52,000	0		
					規費收入	0	0		
					0529110000-9	52,000	0		
					0	0			



交通部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141	01	0529110100-3	52,000	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2	0529110102-9	52,000	0	
				證照費	0	0	
				小 計	52,0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8,400	0	
					0	0	
			0429110000-3	民用航空局	3,008,400	0	
					0	0	
			01	0429110100-8	3,008,4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9110101-0	3,0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9110102-3	8,400	0		
			息金	0	0		
			小 計	3,008,400	0		
				0	0		
110	02	142	01	0400000000-2	812,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812,000	0	
				民用航空局	0	0	
				01	0429110100-8	812,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9110101-0	812,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812,000	0		
				0	0		
111	02	140	01	0400000000-2	370,797	370,7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370,797	370,797	
				民用航空局	0	0	
				01	0429110100-8	370,797	370,79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9110101-0	370,797	370,797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70,797	370,797		
				0	0		
112	02	147	01	0400000000-2	624,36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624,367	0	
			民用航空局	0	0		
		01	0429110100-8	624,367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交通部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2	140	01	0429110101-0	624,367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24,367	0	
					0	0	
				0400000000-2	1,170,006	3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9110000-3	1,170,006	300,000	
				民用航空局	0	0	
				0429110100-8	1,170,006	3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29110101-0	1,170,006	300,000	
				罰金罰鍰	0	0	
				0500000000-8	383,000	0	
				規費收入	0	0	
				0529110000-9	383,000	0	
				民用航空局	0	0	
				0529110100-3	383,000	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529110102-9	383,000	0					
證照費	0	0					
小 計	1,553,006	3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7,402,868	1,270,797					
	0	0					
合 計	7,402,868	1,270,797					
	0	0					

用航空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0,293	0	0	0	364,074	0
0	0	0	0	0	0
260,293	0	0	0	364,074	0
0	0	0	0	0	0
493,250	0	0	0	376,756	0
0	0	0	0	0	0
493,250	0	0	0	376,756	0
0	0	0	0	0	0
493,250	0	0	0	376,756	0
0	0	0	0	0	0
493,250	0	0	0	376,756	0
0	0	0	0	0	0
3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6,250	0	0	0	376,756	0
0	0	0	0	0	0
1,396,250	0	0	0	4,735,821	0
0	0	0	0	0	0
1,396,250	0	0	0	4,735,821	0
0	0	0	0	0	0

交通部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2			0029110000-1 民用航空局	472,428,288	14,626,556	132,000	0	487,186,844
		01		5829110100-1 一般行政	472,428,288	2,879,995	132,000	0	475,440,283
		02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0	11,746,561	0	0	11,746,561
				小計	472,428,288	14,626,556	132,000	0	487,186,844
				合計	472,428,288	14,626,556	132,000	0	487,186,844

用航空局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487,186,844	
0	0	0	0	475,440,283	
0	0	0	0	11,746,561	
0	0	0	0	487,186,844	
0	0	0	0	487,186,844	

交通部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空運管理業務	
10人事費	472,428,28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076,929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542,16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0,630	0	
1030 獎金	66,459,639	0	
1035 其他給與	6,511,143	0	
1040 加班費	14,715,192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2,95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50,117	0	
1055 保險	32,549,524	0	
20業務費	2,879,995	11,746,561	
2003 教育訓練費	0	309,481	
2009 通訊費	2,858	15,202	
2018 資訊服務費	0	996,7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64,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900	0	
2027 保險費	181,223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8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721,017	
2039 委辦費	0	7,332,843	
2051 物品	64,151	4,6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3,978	308,1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1,271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681	0	
2072 國內旅費	0	266,672	
2078 國外旅費	0	639,776	
2081 運費	12,600	0	
2084 短程車資	44,333	0	
2093 特別費	87,000	0	
40獎補助費	13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000	0	
小計	475,440,283	11,746,561	
合計	475,440,283	11,746,561	

用航空局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72,428,288
				248,076,929
				70,542,162
				1,640,630
				66,459,639
				6,511,143
				14,715,192
				82,952
				31,850,117
				32,549,524
				14,626,556
				309,481
				18,060
				996,778
				64,000
				42,900
				181,223
				88,000
				1,721,017
				7,332,843
				68,761
				1,992,160
				391,271
				369,681
				266,672
				639,776
				12,600
				44,333
				87,000
				132,000
				132,000
				487,186,844
				487,186,84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1,818,953	0	0
本年度	90,422,703	0	0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4,344,620	0	0
0529110101 審查費	10,276,700	0	0
0529110102 證照費	61,167,298	0	0
1229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4	0	0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33,381	0	0
以前年度	1,396,25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96,250	0	0
106年度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54,707	0	0
110年度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05,000	0	0
112年度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260,293	0	0
113年度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493,250	0	0
113年度 0529110102 證照費	383,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用航空局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58,802,055	0	0	0
本年度	558,802,05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7,186,844	0	0	0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475,440,283	0	0	0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11,746,561	0	0	0
二、統籌科目	71,615,211	0	0	0
5877015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687,91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763,76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63,54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529110101 審查費	0	0	0	0

用航空局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0	0	0	558,812,055	0
0	0	0	558,802,055	0
0	0	0	487,186,844	0
0	0	0	475,440,283	0
0	0	0	11,746,561	0
0	0	0	71,615,211	0
0	0	0	9,687,911	0
0	0	0	58,763,760	0
0	0	0	3,163,540	0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100.00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60,000	0	60,000	100.00	
102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100.00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20,000	0	20,000	100.00	
106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147,591	0	147,591	48.82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147,591	0	147,591	48.82	
108	0529110102-9 證照費	52,000	0	52,000	100.00	包機申請費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52,000	0	52,000	100.00	
109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0429110102-3 息金	8,400	0	8,400	100.00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3,008,400	0	3,008,400	100.00	
110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707,000	0	707,000	87.07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707,000	0	707,000	87.07	
112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64,074	0	364,074	58.31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364,074	0	364,074	58.31	
113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76,756	0	376,756	32.20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376,756	0	376,756	32.20	
114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4,355,461	0	4,355,461	33.84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持續依規定催繳。
	0529110102-9 證照費	158,000	0	158,000	0.41	包機申請費持續依規定催繳。
	小計	4,513,461	0	4,513,461	8.73	
	合計	9,249,282	0	9,249,282	16.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100.00	業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14年4月1日審交處一字第114840105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00,000	100.00	
111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70,797	100.00	業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14年1月15日審交處一字第1148400081及114年6月27日審交處一字第1148402147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70,797	100.00	
113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00,000	25.64	業經審計部114年12月1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4307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00,000	25.64	
	以前年度合計	1,270,797	59.36	
114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5,829,081	45.29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0429110102-3 息金	-12,000	-100.00	主要係本年度無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所致。
	0529110101-6 審查費	4,259,700	70.79	主要係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之審查較預計增加所致。
	0529110102-9 證照費	22,486,298	57.90	主要係航線證書之換、核發及航空人員考驗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91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100.00	係本年度無廢棄物品變賣所致。
	12291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4		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案件執行必要支出所致。
	12291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4,633,381		主要係檢定作業費贖餘款繳庫所致。
	小計	37,195,164	64.42	
	本年度合計	37,195,164	64.42	

交通部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829110100-1 一般行政	32,861,717	6.46	2	32,861,717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1,013,439	7.94	10	1,013,439
	58291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100.00	3	1,200,000
	小計	35,075,156			35,075,156
	本年度合計	35,075,156			35,075,156

用航空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本局114年度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所致，已持續積極辦理遴補作業。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 交通部民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24,000	0	266,724,000	248,076,9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57,000	0	75,157,000	70,542,1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000	0	3,530,000	1,640,630
六、獎金	70,333,000	0	70,333,000	66,459,639
七、其他給與	6,219,000	0	6,219,000	6,511,143
八、加班費	17,775,000	0	17,775,000	14,715,1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2,9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558,000	0	33,558,000	31,850,117
十一、保險	31,994,000	0	31,994,000	32,549,5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05,290,000	0	505,290,000	472,428,288

用航空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647,071	-6.99	328	280	另以「空運管理業務-業務費」進用之嘉義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勞務承攬人力2人，決算數1,838,457元。
-4,614,838	-6.14	109	93	
-1,889,370	-53.52	8	3	114年度工級人員人事費預算係以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數8人編列，原預估員額可順利補實，惟113年度3名工友及114年度1名技工預算員額，業經行政院114年9月3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17423號函核定減列在案，減列後員額計有工友1人及技工3人，致114年人事費預算執行率偏低。
-3,873,361	-5.51	0	0	考績獎金25,926,021元、特殊公勳獎賞9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39,548,618元、其他業務獎金890,000元。
292,143	4.70	0	0	
-3,059,808	-17.21	0	0	
82,952		0	0	
-1,707,883	-5.09	0	0	
555,524	1.74	0	0	
0		0	0	
-32,861,712	-6.50	445	376	

交通部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38,000	13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3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行政	138,000	132,000	0
	小 計		138,000	132,000	0
	合 計		138,000	132,000	0

用航空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32,000	6,000						6,000		
132,000	6,000						6,000		
132,000	6,000	V			V		6,000		結餘款流用至一般 行政-業務費項下支 用。
132,000	6,000						6,000		
132,000	6,000						6,000		

交通部民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4	機智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發展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勞務承攬案	7,996,707	1140506	1161231		空運管理業務	1,838,457
11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協助案	辦理114年遙控無人機檢驗、人員測驗與技術發展研究	3,000,000	1140310	1141219	1141210	空運管理業務	3,000,000
1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最大起飛重量2至25公斤無人機檢驗作業	5,400,000	1130122	1141231	1141231	空運管理業務	2,430,000
114	九龍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2025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論壇會議場地委託設計、佈置、印刷費等	64,386	1141117	1141215	1141215	空運管理業務	64,386
			16,461,093				科目小計	7,332,843
	小計		16,461,093					7,332,843
	合計		16,461,093					7,332,843

# 用航空局

##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838,457	v					v											1.114年預算編列3,000,000元。 2.此合約屬跨年度合約。
0	0	3,000,000		v				v											1.114年度預算編列3,000,000元。 2.原始憑證留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核准文號：1145033519。 3.本案為行政協助案。
0	0	2,430,000	v					v											1.114年預算編列2,700,000元。 2.此合約屬跨年度合約。
0	0	64,386	v					v											
0	0	7,332,843																	
0	0	7,332,843																	
0	0	7,332,843																	

交通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90,000	157,564	(6)	無人機法規及技術專業訓練
	小計		390,000	309,481	(6)	無人機法規及技術專業訓練
114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34,000	122,642	(4)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38,414	(4)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26,820	(4)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114	5829110200-6 空運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52,000	451,900	(4)	出席歐美或亞太無人機與先進空中交通(AAM)交流研討會議
	小計		686,000	639,776		
	114年度合計		1,076,000	949,257		

# 用航空局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622 1140627	法國	巴黎	飛航標準組技士	莊鈺雪	114	09	03	1	0	0	1	
1141201 1141206	法國	巴黎	飛航標準組技士	江泓儀	115	01	05	1	1	0	0	
								2	1	0	1	
1140814 1140819	加拿大	溫哥華	空運管理組簡任技正、空運管理組視察	吳英立、郭姿佑	114	10	09	0	0	0	0	本案係密件。
1141111 1141115	泰國	曼谷	空運管理組聘用人員	陳怡君	115	01	23	4	0	0	4	本案係密件。
1141208 1141211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空運管理組檢查員	陳華德	115	01	26	1	1	0	0	本案係密件。
1140727 1140802	美國	華盛頓	飛航標準組簡任技正、飛航標準組技正、飛航管制組技正	黃光洋、陳玉成、陳亭方	114	10	23	2	2	0	0	
								7	3	0	4	
								9	4	0	5	

交通部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 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科技發展	113年-116年	68,800	29,051	26,706	1. 擴增民航局無人機檢驗能量，縮短無人機業者檢驗時程。 2. 完備國內法規環境，使國內無人機業者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能行銷國際拓展市場，達到蓬勃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之成效。

# 民用航空局

## 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1. 擴增國內無人機檢測審驗能量，委由國內專業機構協助25kg以上及新增2至25kg無人機檢驗業務，制定檢驗相關民航通告，提供業者檢驗指引。</p> <p>2. 邀請國際領域專家來臺講座訓練，擴增民航局檢驗能量，並辦理國際論壇，引領國內業者與國際接軌。</p> <p>3. 於亞創中心設置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完成常駐人員招募及培訓，在地提供檢驗協助。</p>	<p>1. 新增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檢驗辦公室常駐檢驗人力，並協助完成2項檢驗案技術審查。</p> <p>2. 結合2家國內專業機構執行5案(含)以上檢驗案審查。</p> <p>3. 提出法規研析報告1份、舉辦檢驗研討會議3場。</p>	<p>本年度績效目標均已達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年度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檢驗辦公室常駐檢驗人力，完訓後進駐亞創中心，共協助執行完成14項檢驗案審查。</li> <li>2. 完成與國內3家專業機構(中科院航空所、工研院機械所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協助無人機檢驗；並協助民航局執行25kg以上無人機型式檢驗3案、特種實體檢驗7案，以及實體檢驗41案審查。</li> <li>3. 工研院機械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2家國內專業機構，已提出2至25公斤無人機檢驗管理手冊、空中廊道/電子圍籬/偵測及避讓(DAA)檢驗規範與實證，共3份法規研析報告。</li> <li>4. 民航局於7月22日、7月24日、8月27日召開三場專家會議，研討檢驗方案，及檢驗調整方案，有助於檢驗作業簡化及效率。</li> </ol> <p>本計劃亦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嘉義亞創中心舉辦4場無人機活動系列工作坊，加強宣導無人機法規，並研討相關議題，累計共463人次相關產官學研界代表參加，成效卓著。</li> <li>2. 114年6月及12月派員赴法國參加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訓練課程，強化民航局無人機檢驗專業技術能力。</li> <li>3. 114年7月派員至華盛頓D.C. 參加「美國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AAM)論壇會議」，掌握無人機法規國際發展趨勢。</li> <li>4. 114年12月1日修訂並公布遙控無人機檢驗程序民航通告(AC 107-002B)，納入檢驗簡化方案，提升特定用途無人機檢驗效率。</li> <li>5. 114年12月16日於民航局辦理「2025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AAM)論壇」，邀請國外主管機關及領域專家，分享歐美等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共計150位國內產官學界代表參加，促進國內無人機產業法規符合並與國際接軌。</li> <li>6. 11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由美國航空安全專家，於民航局進行航空安全評估與分析規範訓練課程，提升民航局無人機審查能量。</li> </ol>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45,853	12,818	0	0	0	1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16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7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483,925	12,818	0	0	0	132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用航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58,8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用航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0	0	558,8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5,120,822,338	199,549,116,965	2 負債	3,025,174	3,214,574
11 流動資產	12,274,456	10,617,442	21 流動負債	440,361	32,644
110103 專戶存款	3,025,174	3,214,57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40,361	32,644
110303 應收帳款	21,239,282	13,777,868	28 其他負債	2,584,813	3,181,930
減：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11,990,000	-6,375,00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584,813	3,181,930
13 長期投資	196,055,617,801	190,482,504,466	3 淨資產	205,117,797,164	199,545,902,39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282,362,196	72,282,362,1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5,117,797,164	199,545,902,39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23,773,255,605	118,200,142,27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5,117,797,164	199,545,902,391
14 固定資產	9,052,919,862	9,055,983,770			
140101 土地	8,995,344,903	8,995,344,90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20,380,156	120,380,156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9,176,355	-119,176,35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92,906	13,092,90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09,669	-11,497,64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7,741,858	47,741,858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6,087,094	-43,880,72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9,006	2,399,00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9,127	-1,840,353			
140701 雜項設備	10,181,362	10,181,36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9,885,231	-9,478,489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52,717,147	52,717,147			
16 無形資產	10,219	11,287			
160101 權利	10,219	11,287			
合計	205,120,822,338	199,549,116,965	合計	205,120,822,338	199,549,116,965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82元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226,861,554	3,996,299,925	2,230,561,629
公庫撥入數	558,812,055	543,077,908	15,734,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00,081	10,625,000	8,075,081
規費收入	71,601,998	46,923,738	24,678,260
投資收益	5,573,113,335	3,392,314,822	2,180,798,513
其他收入	4,634,085	3,358,457	1,275,628
支出	653,685,984	610,756,703	42,929,281
繳付公庫數	91,818,953	62,079,482	29,739,471
人事支出	544,043,499	524,283,530	19,759,969
業務支出	14,626,556	18,374,378	-3,747,822
獎補助支出	132,000	120,000	12,000
財產損失	0	728	-7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64,976	5,898,585	-2,833,609
收支餘絀	5,573,175,570	3,385,543,222	2,187,632,348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5,174	
			本年度部分		3,025,174	
			03 台銀敦化分行(自提)	1,292,470		
			04 台銀敦化分行(公提)	1,292,343		
			08 國庫存款戶	440,361		
			總計		3,025,174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239,282	
			本年度部分		10,558,46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558,461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00,461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10,400,461		
			052911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58,000		
			0529110102-9 證照費	15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680,821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0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6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7,591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591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147,59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2,000	
			052911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52,00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29110102-9 證照費	5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8,400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8,400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3,000,000		
			0429110102-3 息金	8,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07,000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7,000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707,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84,074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4,074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784,07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1,756	
			04291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5,901,756		
			0429110101-0 罰金罰鍰	5,901,756		
			總計		21,239,28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1,990,000
			本年度部分			6,045,000
			114			6,045,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0429110100-8	6,04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0	6,045,000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5,945,000
			112			42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29110100-8	42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0	420,000		
			罰金罰鍰			
			113			5,525,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29110100-8	5,52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0	5,525,000		
			罰金罰鍰			
			總 計			11,990,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282,362,196	
			本年度部分		72,282,362,196	
			總計		72,282,362,19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773,255,605	
			本年度部分		123,773,255,605	
			總計		123,773,255,60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95,344,903	
			本年度部分		8,995,344,903	
			總 計		8,995,344,90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380,156	
			本年度部分		120,380,156	
			總計		120,380,15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176,355	
			本年度部分		119,176,355	
			總計		119,176,35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92,906	
			本年度部分		13,092,906	
			總計		13,092,9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09,669	
			本年度部分		11,809,669	
			總計		11,809,66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41,858	
			本年度部分		47,741,858	
			總計		47,741,85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087,094	
			本年度部分		46,087,094	
			總計		46,087,09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9,006	
			本年度部分		2,399,006	
			總計		2,399,0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9,127	
			本年度部分		1,979,127	
			總計		1,979,12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81,362	
			本年度部分		10,181,362	
			總計		10,181,36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85,231	
			本年度部分		9,885,231	
			總計		9,885,23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717,147	
			本年度部分		52,717,147	
			總計		52,717,14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19	
			本年度部分		10,219	
			總計		10,21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361	
			本年度部分		440,361	
			01 代扣款項	404,917		
			02 其他	4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5,401	
			01 代扣款項	35,401		
114	10	22	100213 收入傳票 收本局同仁114年11月薪資代扣款	17,434		
114	11	21	100233 收入傳票 收本局同仁114年12月薪資代扣款	17,434		
114	12	1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強制執行扣押黃安綺三分之一生日 禮金款項	533		
			總 計		440,3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4,813	
			本年度部分		2,584,813	
			11 離職儲金	2,584,813		
			總計		2,584,81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72,282,362,196	118,200,142,270
土地	8,995,344,903	0
土地改良物	120,380,156	-119,176,3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92,906	-11,497,645
機械及設備	47,741,858	-43,880,7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9,006	-1,840,353
雜項設備	10,181,362	-9,478,4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2,717,147	0
權利	11,287	0
小計	81,524,230,821	118,014,268,70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81,524,230,821	118,014,268,702
備註:		

用航空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5,573,113,335	196,055,617,801
0	0	0	8,995,344,903
0	0	0	1,203,801
0	0	-312,024	1,283,237
0	0	-2,206,368	1,654,764
0	0	-138,774	419,879
0	0	-406,742	296,131
0	0	0	52,717,147
0	1,068	0	10,219
0	1,068	5,570,049,427	205,108,547,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8	5,570,049,427	205,108,547,88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72,282,362,196	123,773,255,605	196,055,617,801	0	
(二)作業基金	72,282,362,196	123,773,255,605	196,055,617,801	0	
交通作業基金	72,282,362,196	123,773,255,605	196,055,617,801	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72,282,362,196	123,773,255,605	196,055,617,801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4,936,164	6,131,925,390	6,226,861,554	收入
	-	558,812,055	558,812,05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00,081	-	18,700,0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1,601,998	-	71,601,99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573,113,335	5,573,113,335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634,085	-	4,634,085	其他收入
歲出	558,802,055	94,883,929	653,685,984	支出
	-	91,818,953	91,818,95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44,043,499	-	544,043,49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626,556	-	14,626,55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2,000	-	13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064,976	3,064,9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63,865,891	6,037,041,461	5,573,175,57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558,812,055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558,802,055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10,000。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91,818,953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90,422,703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1,396,250元。
- 3.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3,064,976元=無形資產攤銷數1,068元+資產提列折舊數3,063,908元。
-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調整數5,573,113,335元為本年度投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評價調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214,574
(一).專戶存款	3,214,574
二、本期收入	6,220,479,967
(一).本年度歲入	94,936,164
1.實現數	90,422,703
(1).其他	90,422,703
2.應收數	4,513,461
(1).其他	4,513,461
(二).歲入應收數	-1,846,41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96,25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270,79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513,46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07,717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97,117
(五).公庫撥入數	558,812,0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8,802,055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0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568,767,56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70,79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570,048,359
(1).投資利益(損失)	5,573,113,33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064,976
收 項 總 計	6,223,694,54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220,669,367
(一).本年度歲出	558,802,055
1.實現數	558,802,055
(1).其他	558,802,055
(二).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5,573,113,33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063,908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06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五).繳付公庫數	91,818,95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0,422,70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96,250
二、本期結存	3,025,174
(一).專戶存款	3,025,174
付 項 總 計	6,223,694,54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01	8,995,344,903	
		公頃	323.900678		
土地改良物		個	3	1,203,8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283,237	
		平方公尺	5,827.2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	1,654,7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9,8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	296,131	
	其他	件	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10,219	
總			值	9,000,212,93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52,717,147	
		公頃	0.20930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2,717,14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壹、總預算部分</b>	
<p>一、 (一)</p> <p><b>壹、通案決議部分</b></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p>	<p>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委辦費」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自行調整。</p> <p>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p> <p>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5%。</p>	配合辦理。
(三)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p>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辦理。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七)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p>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八)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p>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九)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二、 (一)	<p><b>新增通過決議部分：</b>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目前我國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但部分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又民</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4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黨團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航局迄今無法評估桃機第三航廈未來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目前民航局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p> <p>爰此，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9號及第1140702040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後，桃機公司從業人員、民航局飛安管制與監理人力、航警局安檢人力，以及海關、移民與檢疫等相關作業人力，目前已配合第三航廈營運啟用目標，包括分階段啟用、運量成長預估及籌備計畫等，由各機關(構)妥善規劃業務及人力需求。交通部亦將督請桃機公司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做好相關追蹤與人力需求盤點，適時召開協調會議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第三航廈如期順遂啟用。</p> <p>二、民航局114年度「空運管理業務」賡續編列「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預算1,252萬6千元，以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因應日增之檢驗需求，民航局透過積極培訓檢驗專業人員以執行無人機檢驗作業，參與國際訓練及交流會議，並邀請國外無人機專業機構相關專家進行訓練，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持續於亞洲創新育成中心(下稱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設置常駐人員，培養其檢驗技術審查能力，在地協助業者進行檢驗事宜，縮短檢驗時程。</p> <p>三、民航局為擴增無人機檢(審)驗量能，持續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簽署「114年度遙控無人機檢驗、人員測驗與技術發展研究」行政協議及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最大起飛重量2至25公斤無人機檢驗作業」採購合約；又為擴增在地協助進駐業者之檢驗能量，於亞創中心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建置常駐檢驗人力運作機制，持續培養常駐檢驗人力檢驗技術審查能力；另為提升我國無人機飛行控制、通訊等檢驗專業審查能力，透過與他國學員相互交流，期能獲得最即時之國際法規資訊及國際無人機發展趨勢，俾利我國掌握相關規範，做為未來法規修訂參考依據，並拓展國際合作機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p> <p>(一)</p>	<p><b>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歲出部分</p> <p>114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0,865萬8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5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9號及第1140702040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國籍航空公司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情形：</p> <p>(一) 民航局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88條第6項，要求航空公司客艙組員穿著制服，惟制服形式未受限制。為促進性別平等，於112年10月、11月函請國籍航空公司檢討制服設計，並於113年1月召開研議會議，建議增加褲裝選項。</p> <p>(二) 星宇航空於113年12月、中華及華信航空於114年1月起，空服員已可於執勤時穿著褲裝，長榮及立榮航空於114年4月1日起領有褲裝者已可於執勤時穿著，另台灣虎航空服員制服原皆為褲裝。</p> <p>二、員額補實與培育措施：</p> <p>民航局於109年獲核增人力105人，經110年9月完成相關人事配套作業後，業積極辦理人員甄補作業，另因飛安與監理人力專業門檻高、薪資較民間低、流動率高，招募較為困難，民航局已透過提報高普考及民航特考職缺擴大招募管道，且修正減少民航特考科目及提高口試成績占比，以廣納人才，並透過妥善配置人力、運用定期訓練等多元培育方式及積極爭取調整人員待遇，以確保飛航安全。</p> <p>三、飛航管制員招募及工作負荷改善：</p> <p>(一) 因飛航管制員培訓期長，人力補充有時間差，如考試分發人員順利完訓，預計116年完成補實。</p> <p>(二) 管制員值勤時間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要點」、「飛航管制員班務實施要點」辦理，給予充裕的休息時間，落實疲勞管理、提升值勤效率。</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度檢討： 為提升機場計程車服務並回應多元乘車需求，民航局前於112年研議松山機場規劃多元化計程車接機試辦計畫，現階段於臺北及高雄機場外設置網路預約計程車上客區，並持續提升排班車服務品質。另考量排班計程車於機場具關鍵運輸功能，開放網路預約計程車進場仍需審慎評估，民航局將持續與相關業者、公路機關及學者專家溝通協調，滾動檢討法規可行性，以兼顧秩序、服務品質、計程車駕駛及旅客權益。</p>
(二)	<p>114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2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1,519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3號函送解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9號及第1140702040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民航局積極處理人力甄補困難及留才挑戰，透過多元管道並爭取待遇調整。同時全面強化飛安監理，包含惡劣天氣應變、航油車輛管理，並依國際規範提升檢查能力。在基礎建設與營運方面，妥善維護桃園航空城徵收土地，並透過獎勵措施推動航線開闢與恢復（如高雄-南竿、屏東包機）。此外，針對遙控無人機，積極推動射頻識別(RID)規範、建置機場防制系統、擴增測驗考場、放寬農噴應用及提升大型無人機檢驗能量，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產業發展。</p>
(三)	<p>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民航主管機關，司職民航業務及飛安監理，其人力是否充足將影響我國飛航相關業務及安全。經查，民航局109至112年各年預算缺員介於23至95人，113年1至8月缺額為91人，人事費部分，109至112年賸餘數介於788萬4千元至7,639萬7千元，足見民航局人力嚴重不足，由於民航相關事務為高度專業事務，目前舉才方式僅透過國家考試進用，因此進用期程過長，另外，由於業界待遇高於公務部門，造成聘用人選困難。為避免人力出現空窗</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期，民航局應就徵才部分研議如何產學合作及提升待遇補足人力缺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p> <p>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p> <p>(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年規劃辦理3次招聘作業。</p> <p>(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p> <p>(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p> <p>(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亦積極調整檢查員待遇，短期增調鐘點費，中長期研議改為固定給與，提升薪資競爭力。</p>
(四)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飛安監理主責單位，其109至113年度飛安與監理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均在82.13%以上，而國際民航組織及FAA國際飛安監理評鑑，均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重項目之一，凸顯飛安與監理人力之重要性。經查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均年齡為46.31歲，其中51至65歲者合計118人，占飛安與監理現職人員38.44%。另外，民航局預估113至122年飛安監管離退人員約300人，存有發生人力斷層之風險，且影響國內飛航安全。民航局應研擬相關甄補方案及妥善規劃人力配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27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p> <p>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p> <p>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p> <p>(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p> <p>(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p> <p>(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程業務順利執行。</p> <p>(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p> <p>(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p>
(五)	<p>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 113 年第二度圍台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台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空、海運為我們重要的經濟命脈，而民航局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安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飛行民航機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我方空域民航機飛行安全已透過不同管道取得相關訊息：</p> <p>(一) 飛航公告 (Notice to Airmen, NOTAM)，飛航公告為全球民航主管機關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規範發布的資訊，一旦遇可能影響飛行之活動 (如軍事演習)，應主動發布飛航公告，給航空公司、航空管制等相關單位。</p> <p>(二) 部分狀況係透過新聞媒體報導軍演訊息，一旦有類訊息，民航局係以媒體報導之示意圖或資訊進行軍演位置標註，套疊於本區空域及航路圖層評估影響範圍。</p> <p>二、針對對岸軍演之標準作業流程：</p> <p>(一) 依各渠道所獲得中國發布之飛航公告或其他管道相關資訊進行空域影響評估，民航局依所獲進行空域及航路之影響評估。</p> <p>(二) 依評估結果採取相應之下列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影響航路，規劃替代飛航路線或以航管雷達引導方式避讓軍演區域。</li> <li>2. 規劃並實施適當流量管理俾降低同一時間內空中飛航航班數量，使航管單位有足夠空域引導航機避開軍演區域。</li> <li>3. 立即發布本區相關措施，使我國及外國航空業者，以及他國航管單位能知悉並配合作業。</li> <li>4. 與空軍密切合作轉知相關空中航情資訊，並與空軍協調彈性使用軍方空域，以利航管運用雷達引導航機避開中國軍演區域。</li> <li>5. 綜合執行因應作為：</li> </ol> <p>綜合上述相關措施，執行應處作為降低影響並確保航行安全。</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113年11月4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年11月27日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18起霸凌事件，其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件，上述2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民航局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航局已訂有職場霸凌防治規定並積極宣導： 民航局於109年3月3日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並於網站設置職場霸凌專區，供同仁隨時查閱，近期每年均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講座。</p> <p>二、民航局持續精進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防治處理機制： (一) 現行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包含設置多元申訴管道、完善案件調查程序、採取臨時性處置措施、確保調查過程公正客觀、依案件結果進行適當處置、持續追蹤後續狀況及定期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 (二) 檢討並優化職場霸凌制度：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設計不同對象適性課程(包含主管及非主管人員)、積極鼓勵員工使用EAP服務、整備職場霸凌申訴人所需相關資源。</p> <p>三、持續精進作為： 民航局將持續精進及改善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並透過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認知，尤其加強各層級主管培訓，營造相互尊重與信任的氛圍，讓員工了解霸凌行為的形式、影響及法律責任。此外，建立相關支持系統，提供心理、法律諮詢等資源，維護同仁心理健康。同時，也對同仁進行教育與輔導，避免職場霸凌之行為發生，從而營造尊重和包容的工作文化，提供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p>
(七)	<p>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修正，修正內容包含： 1.下修取得無人機學習操作證年齡及放寬效期。 2.提高多項規費。</p>	<p>遵照辦理，民航局已於114年4月15日起按季於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公告無人機檢驗執行資訊。</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2公斤以下無人機需商品檢驗，2公斤以上則需飛安檢驗。</p> <p>其中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將分三階段推動，113年12月1日起，輔導業者完成無人機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等；114年12月1日起，市面販售之遙控無人機須通過資安檢測、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後並完成登錄；116年12月1日起，法人活動時將不得再使用未完成檢驗及登錄之無人機。為有效監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輔導業者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定期於民航局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中更新檢驗執行資訊。</p>	
(八)	<p>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除此之外，民航局長期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的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有負擔過重疑慮，考慮飛航安全等業務為民航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重，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個月內就整體人力招募及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p> <p>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p> <p>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年規劃辦理3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因受疫情影響，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線從疫情前之 37 條航線，至 113 年底恢復至 27 個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成高雄國際機場飛航更多國際線航點及航班，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高雄出發國際航線及增班，目前高雄國際機場航點、航班及客運量恢復情形如次：</p> <p>(一) 疫情前高雄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37 處(包括國際 21 處、兩岸 16 處)，與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相較，已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33 處(包括國際 26 處、兩岸 7 處)，恢復至疫情前的 8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26 處)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21 處)。</p> <p>(二) 高雄機場 114 年夏季班表(114 年 3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5 日)每週飛航 365 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9%。另 114 年 1 至 2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 87 萬人次，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4%。</p> <p>二、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偕同地方政府與民間業者等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恢復更多高雄出發之國際航線或增密航班頻次，提供南部地區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p>
(十)	<p>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臺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臺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萬人次低點，2023 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縱然 2024 年上半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2024 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臺中機場提升運量，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p> <p>(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14 處(包括國際 6 處、兩岸 8 處)，而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11 處(包括國際 10 處、兩岸 1 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 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而就臺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及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6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p> <p>(二) 臺中機場 114 年夏季班表(114 年 3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5 日)每週飛航 104 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4%。另 114 年 1 至 3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 40 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復 113%。</p> <p>二、為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p>
(十一)	<p>根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臺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臺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臺中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臺中國際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經查，臺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2024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 1 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豐富，臺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未來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豐富臺中國際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成臺中機場飛航更多國際航點，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p> <p>(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 14 處(包括國際 6 處、兩岸 8 處)，而目前 114 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 11 處(包括國際 10 處、兩岸 1 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 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 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6 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p> <p>(二) 臺中機場 114 年夏季班表(114 年 3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25 日)每週飛航 104 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 94%。另 114 年 1 至 2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 26 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	復117%。 二、為促成臺中國際航線開闢，豐富臺中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及觀光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
(十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該局及所屬預算員額387人；109至112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介於23至95人，人事費賸餘數(下稱賸餘數)介於788萬4千元至7,639萬7千元(詳表2)。有鑑於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惟迄113年8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365人，尚有缺員91人未補實；復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均年齡為46.31歲(公務人員44.70歲，聘僱人員50.44歲)，113至122年推估離退人員約388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300人)，屆退者約68人。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以及未來人力斷層風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飛航安全。	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年規劃辦理3次招聘作業。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30%，筆試科目減為3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民航局 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員額進用及人事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員額</th> <th colspan="3">人事費</th> </tr> <tr> <th>預算員額 A</th> <th>實際員額 B</th> <th>差異數 C=B-A</th> <th>預算數 D</th> <th>決算數 E</th> <th>勝餘數 F=D-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度</td> <td>303</td> <td>280</td> <td>-23</td> <td>330,078</td> <td>318,855</td> <td>11,223</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90</td> <td>295</td> <td>-95</td> <td>401,637</td> <td>325,240</td> <td>76,397</td> </tr> <tr> <td>111 年度</td> <td>407</td> <td>335</td> <td>-72</td> <td>416,037</td> <td>376,332</td> <td>39,705</td> </tr> <tr> <td>112 年度</td> <td>406</td> <td>373</td> <td>-33</td> <td>431,505</td> <td>423,621</td> <td>7,884</td> </tr> <tr> <td>113 年 1 至 8 月</td> <td>456</td> <td>365</td> <td>-91</td> <td>498,094</td> <td>330,5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勝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勝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p>(十三)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惟現行多元化計程車規定僅能接受預約載客，至於空車接受預約進入機場載客，尚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以臺北松山機場為例，旅客欲搭乘其他計程車，須徒步至機場旁之加油站或停車場搭乘。然而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兼顧供需平衡及各方利益，與多元化計程車等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1001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機場營運特性，任何時段飛抵機場航班之旅客均有聯外交通接駁之需求，桃園、臺北及高雄等國際機場自 70 年起即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實施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度，確保機場聯外交通運輸順暢。</p> <p>二、為提供旅客多元乘車需求，民航局前於 112 年擬訂「松山機場多元化計程車接機試辦計畫」，但因各界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p> <p>三、為兼顧旅客需求與機場秩序，民航局擬採漸進式開放，後續將持續與各方研商協調，蒐集聽取不同意見，以尋求研擬最適開放方案。</p>																																																
<p>(十四)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從業人員：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4 月同意於用人費用限額</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經詢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問題及解決方案，迄今未能就第三航廈未來各機關之進駐能力進行評估，且將此相關需跨部會協調之議題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面對因應。鑑於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各單位人力甄補問題解決方案與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下，請增員額數共138人，包括113年新增86人及114年新增52人，並配合第三航廈營運籌備期程之人力所需，積極辦理人員進用作業。</p> <p>二、民航局之飛安管制與監理人力：</p> <p>(一) 飛航管制員：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現有航管人力自108年底311人，至113年12月底已增為391人，近5年已增補80人。民航局將持續積極辦理管制員招考，並嚴謹訓練及考核，以確保飛安。</p> <p>(二) 航空安全檢查員： 目前民航局航務檢查員、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與客艙安全檢查員預算員額為86員，實際進用63員。民航局持續透過每年2次約聘檢查員招聘及民航特考等管道，積極進用具檢查員資格條件之正式公務員及約聘檢查人力，並視情增加招聘次數及訊息露出管道，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效率。</p> <p>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之安檢人力：</p> <p>(一) 已向內政部警政署請增員額402人(預算缺額274人、新增員額128人)，中長期則規劃辦理組織編制修編，包含成立桃園分局及現有大隊擴編等。</p> <p>(二) 因應桃園機場未來各航廈旅運量會隨分配使用情形而有所不同，屆時航警局將配合各航廈使用狀況，秉移緩濟急原則適時調整各航廈之警力配置，使人力充分運用，達航空及航廈安全之目標。</p> <p>四、海關、移民及檢疫人力：機場內之海關、移民及檢疫作業，分別屬財政部、內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對於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人力需求，刻由前述單位配合第三航廈營運啟用目標，研議規劃新增業務及人力需求，並將循行政程序層報各該主管機關審議。</p>
(十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置「航空醫務審議會」，督導成立民用航空醫務中心，從事民航從業人員之體檢與鑑定作業、醫療保	遵照辦理，目前民用航空醫務中心編制有3位臨床心理師、8台電腦化測驗設備，以及多樣心理測驗紙本量表，電腦化測驗授權數除了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健、心理諮商與衛生教育，以及交通事業相關單位人員之體檢、濫用藥物尿液檢測及協助法院與警局辦理扣案微量毒品定性、定量檢驗；民用航空醫學研究發展與體檢檢查標準、手冊之修訂及建議等業務。近年公共運輸駕駛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素質，得以應付駕駛航空器、擔任飛航管制員，或從事鐵、公路駕駛工作，成為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必須要經過之鑑定。因航醫中心目前僅有心理師 3 位、5 套檢測設備，故 1 天僅能有 5 位人員接受檢測，無法因應龐大的檢驗需求，造成國內航空公司、民航單位與鐵、公路駕駛欲接受檢測，皆須久候。綜上，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擬擴增民用航空醫務中心之心理衡鑑能量，以保障國內航空、鐵路與公路之交通安全。</p>	<p>套培訓飛航駕駛員之測驗外，尚有其他多個分測驗可同時使用，故每日最大可施測人員為 29 名，皆可依排程完成心理檢測。</p>
(十六)	<p>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用於薪資、加給等待遇經費。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增加預算員額，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民航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包括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核增 282 人。但 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仍缺少 23 至 95 人，其中 110 年度缺員及賸餘數均為最高，高達 95 人。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飛安監理業務，所需查核及空域管理的人力需求倍增，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仍有 91 人未補齊。又當前高普考不足額漸增，為擴大引進優秀高普考專技人員任公職，考試院考選部已積極進行各項考試制度改革，在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強化實務經驗、減少筆試科目及增加口試權重等。近日某公務機關員工長期處於超時工作、工作量不合理、工作壓力過大導致輕</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481001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p> <p>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p> <p>三、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p> <p>(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辦理聘用檢查員招聘，114 年規劃辦理 3 次招聘作業。</p> <p>(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p> <p>(三)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生之憾事。然民航局待補職缺又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不易從他機關遴用，多數職缺需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進用時程較曠日費時，另聘用機場工程人員薪資條件不及民間業界優渥，造成招聘困難，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調整進用人員需應試之考科項目、權重占比，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力。 (四)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p>
(十七)	<p>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 5 億 2,505 萬 6 千元，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佔比 96%；該人事費支出除 112 年度因疫情而增編年度預算外，109 至 113 年人事費均達 95% 以上，顯見民航局支出主要為人事行政費用。查 113 年截至 8 月預算員額共 456 人、實際員額 365 人，仍有 91 人缺額待補，係因職缺具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不如業界，主要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較為費時。再查，114 年度民航局「飛安及監理人力」預算員額為 389 人，佔比 87%，主責飛安監理業務，可謂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惟該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之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41 至 60 歲佔比 63%，且未來 10 年預估屆退人數達 68 人，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規劃分年人力甄補、解決新進人員晉用管道單一之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481001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 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05 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 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 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 (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 (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 (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程業務順利執行。 (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
(十八)	查113年2月，中國公布M503航路自北向南路徑不再偏西6浬飛行，並於同年4月啟用W122、W123航路自西向東飛行，此舉將與我國W2、W6、W8航線相距僅1.1浬，恐有重疊之虞，不僅違反兩岸長期以來飛行共識，亦嚴重危害我國飛航及國防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避免發生航路使用疑義之因應作為及目前與中方協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1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影響分析：</p> <p>(一) M503航路距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最近處僅4.2浬，W122航路緊鄰我馬祖終端空域邊界南緣，相距約2.8浬；W123更貼近我金門終端空域，最近處僅間隔1.1浬，在雙方空域間隔甚小下，必須關注航機飛航可能造成之飛安問題。</p> <p>(二) 中方113年1月30日片面宣布取消M503航路北向南帶偏西飛航，及自113年4月19日啟用W122、W123航路西向東飛航，使飛航M503、W122、W123航路之航班，在航路上同時雙向飛航，將導致區域航情及飛航管制作業複雜度增加，若遇到不良天候或飛行操作異常，可能導致飛航於M503、W122、W123航路之航班進入我方空域，在雙方航管單位未建立作業協調程序下，各自因應之處理方式，造成飛安風險。</p> <p>(三) 中方不負責任的作為，不僅影響我既有金門、馬祖航路之飛航安全，同時也升高區域飛航的風險。</p> <p>二、相關處置作為：</p> <p>(一) 自113年2月1日迄今，M503南向航班已無偏西6浬航行。民航局觀察使用M503航路之航班有國際航班及中方國內航班，非屬中方之航空公司計有新加坡航空公司、酷航空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嘉魯達印尼航空公司等5家業者；飛航W122、W123航路之航班，有中方廈門航空公司一家業者。</p> <p>(二) 民航局已要求所屬航管單位務必掌握M503、W122、W123航路相關航班飛航狀況，遇有航空器接近我方空域，即要求中方航管單位將該航空器帶離等因應措施。此等暫行因應措施將持續執行至中方願意與我方進行協調並能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金門、馬祖航路民用航空器運作安全為止。</p> <p>三、協調情形：</p> <p>(一) 我方前因飛安疑慮曾要求中方與我方就M503等航路進行溝通，中方均未回應，113年1月30日中方進一步宣布M503航路不再帶偏西飛航及啟用W122、W123由西向東飛航，使航管困難及飛安風險進一步升高。民航局於2月1日致函中方民航部門表達嚴正抗議，且要求中方儘速與我方就M503等航路使用問題展開溝通。</p> <p>(二) 中方民航部門再自113年4月19日零時起實施W122、W123航路由西向東飛航，民航局對中方未經溝通之片面措施，再次表達嚴正抗議。</p> <p>四、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規範，新航路的劃設需與劃設新航路途經之相關國家或地區溝通。國際民航組織亦於國際民航公約及相關文件中，鼓勵各相關國家地區就劃設航路充分討論，以維護飛航作業之安全與順遂，民航局也要求中方依國際民航規範，就M503、W122、W123航路的使用儘速與我方溝通，建立雙方航管單位之作業協調程序，以確保雙方飛航安全及空運正常運作，惟目前尚未獲回應。</p>
(十九)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亦核定增加員額。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然迄113年8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365人，尚有缺員91人未補實。又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均年齡為46.31歲，113至122年推估離退人員約388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300人)，屆退者約68人，恐發生人力斷層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避免發生人力斷層風險，以維飛</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交人(一)字第11481001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航局員額現況及缺額： 109年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人員共105人，惟受編制員額已滿所限，經110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及人事配套後，業積極辦理甄補作業。</p> <p>二、進用人員遭遇困難： 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p> <p>三、人力遴補及配置之規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航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職員職缺持續提報高普考、民航特考及聘用人員透過增加遴補次數招聘，並增加徵才訊息露出管道，以提升招聘及員額補充之效率。</p> <p>(二) 修正民航特考規則，將口試改為中文並提高比重至 30%，筆試科目減為 3 科，以簡化考試難度，廣納人才。</p> <p>(三) 依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與工作量妥善配置專業人力，確保各項監理與工程業務順利執行。</p> <p>(四) 建置多元人才培訓制度，包含定期專業訓練、數位學習與國際交流，以強化職能及儲備人力。</p> <p>(五) 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p>
(二十)	<p>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襲台灣，恰逢暑假旅遊旺季，許多民眾滯留離島機場，為協助疏導因颱風取消班機而滯留機場之民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軍機疏運民眾，然軍機疏運僅往返離島及台北、高雄間，導致中部民眾回台後還需增加返鄉時間及交通成本，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議，未來如有需要疏運離島民眾時，應考量滿足不同區域民眾的疏運需求，不應獨漏中部的疏運，讓民眾回家還要增加時間及金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居住中部地區旅客，民航局會盡力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外，並考量即時性、可行性及相關疏運單位作業量能等因素，視情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或加班船。至於軍機疏運部分，經民航局協調國防部在不影響戰備演訓任務前提下，軍機可飛航臺中機場協助疏運部分，俟相關單位確認作業細節及完成演練後辦理。</p> <p>二、民航局將持續參酌往年經驗協調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密切關注旅客訂位情形及現場狀況，視需求及運能狀況協調相關單位啟動疏運 ABC 計畫，俾利即時疏運旅客。</p>
(二十一)	<p>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均推升全球無人機需求，總統賴清德在就職演說提及台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 AI 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各領域更是與無人機產業環環相扣，惟自 2022 年起，中央推動無人機國家隊計畫積極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量能，台灣面對地</p>	<p>本案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810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5 年 1 月再洽經濟部提供無人機國產化計畫更新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無人機國產化相關法令規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無人機採購指引及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採購使用，以利掌握國內相關產業生產之無人機</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緣政治風險，國防部計畫於113年採購968架各型軍用無人機，提升自主返航和目標動態追蹤能力同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也在合作研發中、大型或攻擊型無人機，民間廠商則負責偵查用途的無人機生產，但包含無人機之零組件電池、馬達、飛控板及變速器等在內，皆未能全數脫離中國供應鏈，主要因為無法量產足額之無人機零組件，為達無人機國家隊之計畫目標能與國際市場接軌，將本土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順利帶動研發量能等目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3個月內，洽經濟部就計畫如何制定無人機國產化之相關法令規則、計畫期程、產製目標、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及預期就無人機於各領域應用之計畫進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格。其中無人機採購指引將包括預算編列、採購策略應用、無人機公版規格、非紅化供應鏈策略、相關檢測規範、列帳及保險等內容；共同供應契約將研訂教育訓練、空拍、初階巡檢、高階巡檢、遠距監視、物流運送等6類無人機採購規格。</p> <p>二、產製目標： 經濟部除了推動業者爭取內需市場外，亦因應國際無人機非紅供應鏈的趨勢，協助業者爭取歐美等國際訂單及相關應用服務商機，以達到119年產值400億元的目標。</p> <p>三、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 無人機為「五大信賴產業」之重要項目，政府透過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以四大策略為推動主軸，加速擴大國內需求與多元應用場域開發，打造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之亞太中心：</p> <p>(一) 市場面-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p> <p>1. 以內需市場練兵： 藉由國內公部門無人機採購需求，形成無人機經濟規模，依114年7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各部會無人機需求結果，規劃使用非軍用無人機部分，採購架數總計50,898架。</p> <p>2. 爭取海外商機： 對外拓展方面，經濟部於113年9月推動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截至114年12月已集結超過260家業者參與，並與美國、日本、捷克、波蘭等8國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二) 技術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 我國軍用商規無人機具備整機非紅供應鏈，惟因經濟規模因素，成本仍高於陸製產品。政府持續運用研發補助資源、國際研發合作、政策性投資等方法，完善國內無人機能量：</p> <p>1. 強化自研自製能量： 針對國內尚處於核心技術缺乏的領域，補助法人機構開發關鍵技術；對於已有基礎技術缺乏量產能量者，則補助業界</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加速產業化。</p> <p>2. 深化國際合作： 在商業技術方面，與歐、美、日等國際整機製造業者，進行技術及應用場域合作；研發技術方面，則鏈結國外研究機構，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與驗證合作。</p> <p>(三) 環境面-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 為促使無人機產業紮根，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打造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包括下列三大目標：</p> <p>1. 打造創新研發中心： 於嘉義縣太保規劃技術研發及新創中心（嘉義太保園區），提供業者進駐空間，設立具研發、測試及人才培育等多功能的基地，促進地方創新聚落形成。</p> <p>2. 建立生產製造基地： 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無人機產業園區-嘉義民雄園區，提供標準廠房，作為軍用無人機及關鍵零組件開發中心。</p> <p>3. 規劃專屬飛測場域： 交通部民航局已盤點18處中小型飛測場域，並規劃嘉義水上或屏東恆春等區域為大型無人機試飛基地，以完備測試空域使用條件及可用時段，降低業者申請門檻，逐步解決國內場域不足問題。</p> <p>(四) 法規面-訂定使用規範及推動資安檢測： 交通部修訂「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同時將數發部之資安檢測規範、標檢局2公斤以下無人機商品檢驗之修訂內容納入，以建構完善法規體系，確保無人機應用之安全與合規，並於實行後針對現況進行滾動式調整。</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p>據行政院臺灣民用機場之整體規劃，臺中國際機場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之發展定位，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然113年度臺中國際機場航線數卻未見增加，更有不增反減之情形，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臺中國際航線，提昇臺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交通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交航(一)字第11481001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成臺中機場飛航更多國際航點，民航局持續積極協助航空公司規劃恢復、新闢臺中出發國際航線，目前臺中機場恢復情形如次：</p> <p>(一) 疫情前臺中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14處(包括國際6處、兩岸8處)，而目前114年夏季班表飛航國際及兩岸航點計11處(包括國際10處、兩岸1處)，已恢復至疫情前的79%。如扣除兩岸航點，114年夏季班表之國際航點(10處，包含高松、沖繩、神戶、香港、澳門、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富國島及仁川等)已超過疫情前兩岸以外的航點數(6處，包含東京成田、沖繩、河內、胡志明市、香港及澳門等)。</p> <p>(二) 臺中機場114年夏季班表(114年3月30日~114年10月25日)每週飛航104班，已恢復至疫情前的94%。另114年1至3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約40萬人次，較疫情前同期恢復113%。</p> <p>二、為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臺中國際航線，提昇臺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民航局及觀光署，提供如降落費減免、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獎勵優惠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等共同努力合作推動擴大向國內外進行宣傳行銷，開拓更多航空客源，以協助業者加速開闢更多臺中出發之國際航線，提供中部民眾更便捷空運服務。</p>
<b>貳、總決算部分</b>		
	<p>立法院於11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劉仔真

機關長官：

局長何淑萍